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6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63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6320_ATTACH2.xls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及新竹市112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市國中新生名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200305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竹市112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國民中學為：光武國中、竹光國中及培英國中。

三、貴校如有設籍新竹市且欲返回新竹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應屆畢業生，請於下列日期前將名冊逕送各該國中，俾利入學通知單寄發作業。

(一)新竹市一般國民中學：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。

(二)新竹市班級總量限制國民中學：112年3月4日(星期五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